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 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 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封面頁	i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ii
目錄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吸車调圧大会通生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

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或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通函文義指

蔡偉振先生及Sliver Esteem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 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普通

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股份首次開始在 GEM 買賣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達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

胡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

宋玉生廣場336-342號

誠豐商業中心

9樓P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5號

多寧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 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並未使用,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建議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數量。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並未使用,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其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以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據此,蔡偉振先生(「蔡先生」)、梁達明先生(「梁先生」)、蘇兆基先生(「蘇先生」)、施力濤先生(「施先生」)及胡宗明先生(「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符合資格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蔡先生、梁先生、蘇 先生、施先生及胡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施先生、蘇 先生及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等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提名投票 表決。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 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 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 蔡先生、梁先生、蘇先生、施先生及胡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 信納蘇先生、施先生及胡先生均具獨立性(按GEM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蘇先生、施先生及胡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 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蘇先生、施先生 及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蔡先生及梁 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董事,及建議蘇先生、施先生及胡先生在股東週年大 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蔡先生、梁先生、蘇先生、施先生及 胡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蔡先生、梁先生、蘇先生、施先生及胡 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其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 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 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重新委任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 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 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至22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 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 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72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 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予股東作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200,000,000股己發行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購回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的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動用既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進行購回,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在全面購回情況下的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或資 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價格及購買相同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 考慮情況再作配合而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 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蔡偉振先生及Silver Esteem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75.0%之行使權。倘(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百分比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不會在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 25% 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	0.241	0.197
十月	0.200	0.156
十一月	0.185	0.159
十二月	0.179	0.15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66	0.159
二月	0.169	0.146
三月	0.150	0.090
四月	0.119	0.08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5	0.105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 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 法例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出售股份的計劃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建議 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蔡偉振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蔡先生擁有逾十年業務管理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從事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蔡先生在澳門經營一家甜品店,積累了澳門消費市場方面的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蔡先生一直擔任瀛海旅遊(澳門)的董事,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蔡先生現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Endless Luck Global Limited、Ample Coral Limited、Brilliant Town Limited、Max Rank Limited、瀛海旅遊有限公司(澳門)、珠海瀛海企業策劃有限公司、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澳門)、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瀛海陸路跨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去澳門旅遊有限公司及瀛海旅遊有限公司(香港))的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澳門旅遊業議會理事。此外,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澳門晉江同鄉會副會長、澳門金井青年會名譽會長、澳門上海聯誼會副會長及澳門電子競賽協會名譽會長。

蔡先生接受中學教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目前在澳門的澳門城市大學攻讀國際款待與 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中文學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蔡先生未有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蔡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或蔡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獲重選為董事為止。蔡先生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 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蔡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 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及被視為於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除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ilver Esteem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梁達明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管理及監督。

梁先生在澳門旅遊相關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梁先生在一家藥店擔任銷售助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在商業活動中認識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梁先生在永發利絲花有限公司(從事製造人造塑料花)擔任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在德晉博彩中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澳門成立的娛樂公司)擔任禮賓部助理主任,主要服務澳門遊客,獲得澳門旅遊相關行業的行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梁先生在瀛海汽車租賃(澳門)擔任行政人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在瀛海汽車租賃(澳門)擔任汽車業務主管,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在瀛海旅遊(澳門)擔任汽車業務主管。梁先生現任瀛海陸路的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起一直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與蔡先生合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有了彼監督我們的汽車業務,本集團成功獲得澳門旅遊局授予授權去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並獲得40張通行許可證中其中的三張,提供往返澳門與香港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匯佳職業學院的酒店及旅遊管理文憑。梁先生 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中國取得堪培門職業技術學院的酒店管理文憑及酒店管理高級文 憑。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梁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梁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獲重選為董事為止。梁先生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梁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梁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梁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蘇兆基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在澳門法律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為澳門律師公會的註冊律師,目前(直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為澳門律師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澳門律師公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委員。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一直在蘇兆基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的調解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蘇先生成為澳門律師公會及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cademy的認可國際調解員。

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二月於澳門大學法學院擔任兼職講師。彼亦自二 零一九年一月起於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提供教學服務。

蘇先生畢業於澳門的澳門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蘇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蘇先生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蘇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蘇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蘇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蘇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蘇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施力濤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澳門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組委會助理技術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澳門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組委會技術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技術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施先生供職於澳門政府旅遊局,離職前職位是商務旅遊及活動處處長。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順達顧問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許可證、移民、活動管理、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的諮詢服務)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Bigger A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Limited及Tong Sin Catering and Import & Ex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有關公司從事冷凍食品的進出口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Shuang Zuan Management Restaura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有關公司從事餐飲管理。

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施先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勵志青年會副理事長。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施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施先生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施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施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施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施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施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胡宗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胡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胡先生在連康電子有限公司(從事為原設備製造商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電磁元件)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胡先生在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包裝薄膜、合成紙及高阻隔薄膜)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胡先生在雲南後發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胡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8)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胡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胡先生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現稱為CPA Australia)會員。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胡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胡先生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胡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胡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胡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蔡偉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達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兆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施力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胡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

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 (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 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 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 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 (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C)「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4(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 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 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 6.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nghaiholding.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爆發(「疫情」),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我們將於會場入口將對每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 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必須於進入會場之前提交一份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 遵守上述規定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v. 每名從使其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14天內遵守檢疫令的司 法權區返港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不得推入會場;
- v. 並無茶點招持;及
- vi. 若現場出席年會的人員超過50人,本公司應將與會者分為不同的房間或隔板區域,每個房間或隔板區域的與會者不得超過50人。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須就疫情接受檢疫或無法來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留意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查閱可能需就股東週年大會提供的任何更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